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RES/1170 (1998)
28 May 1998

第 1170(1998)号决议

1998 年 5 月 28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88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7 年 9 月 25 日发表的声明(S/PRST/1997/46),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上述声明于 1998 年 4 月 13 日提交大会(A/52/871)和安全理

事会的报告(S/1998/318),

完全支持联合国通过其外交、维持和平、人道主义、经济发展和其他活动参与非洲事务,

重申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还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以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并强调依照《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关于区域安排的条款,

铭记 1993 年《开罗宣言》(A/48/322,附件二),其中规定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应将预测和预防冲突作为首要目标,

认识到宣布非洲为无核武器区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A/50/426)的通过对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全球努力是一项重要贡献,

严重关注非洲大陆武装冲突的继续危及区域和平,造成人民大规模流离失所、

痛苦和贫穷,使局势长期动荡不安,并导致稀少的资源不能用于长期发展,

认识到联合国通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人道主义组织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致力协助非洲国家解决人道主义和难民危机的努力十分重要,

强调国际和平与安全与可持续发展密切相联,

注意到非洲国家在迈向民主化、经济改革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并强调促进政治稳定、和平及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强调促进善政、法治和可持续发展作为在非洲预防冲突的必要因素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使用雇佣军和武装民兵的存在仍然造成非洲动荡不安,

强调非法转运武器、特别是小型武器,会造成破坏稳定的影响,并敦促有关国家政府打击这种武器的贩运,

1. 欢迎 1998 年 4 月 13 日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全面建议,并赞扬秘书长为在非洲解决冲突的根源、促进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各项努力,并赞扬他为实现这些目标正在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2. 强调非洲的挑战要求作出全面反应,在这方面,表示希望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会员国考虑该报告及其建议,并在各自的主管领域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3. 注意到秘书长在协调有关联合国机构执行他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的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定期汇报各个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这方面从事的努力;

4. 决定成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特设工作组,为期六个月,按照《联合国宪章》审查报告中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建议,并在此方面,酌情拟订一个执行各项建议的框架,在 1998 年 9 月之前,提出有关具体行动的明确建议,供安理会审议;

5. 表示打算从 1998 年 9 月起,两年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之后视情况需要召

开会议,以评价在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 强调联合国同非统组织之间就报告的后续工作进行适当的协商和合作的重要性;

7. 欢迎非统组织包括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及各分区域安排在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方面的重要贡献;

8. 还欢迎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为提高非洲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协助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所作的努力;

9. 请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对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提供援助,以提高其预测和预防冲突的能力;

10. 鼓励秘书长依照 1965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协定》¹继续采取具体行动,提高非统组织预测和预防非洲冲突的能力;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 - -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48 卷第 316 页。